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宛平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2026年宛平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工作，签订本服务合同：

## 一、承包范围

城市自管道路总面积为 142702平方米。

## 二、作业内容

- 1、宛平街道自管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包括日常清扫、极端天气的应急处理等；
- 2、街道临时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四、承包费用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826226.2元（大写：捌拾贰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贰角整）  
若甲方根据需要对服务期限进行调整，双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期限和合同单价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五、费用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应于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2、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275408.73-考核办法中乙方应扣除的费用。所有经费支付前乙方应根据当次结算金额，向甲方开据满足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若乙方的治理工作面积发生调整，则以调整之后的面积进行计算合同总金额，并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乙方需优先支付保洁范围内作业人员工资。若乙方未按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将应支付于乙方的承包费用优先用于乙方保洁人员工资保障。

## 六、费用组成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员费用、工具费用、设备费用及有关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工伤事故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其中：

### 1、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环卫作业补贴津贴、防暑降温、奖金、节假日加班、双休日加班、延时加班、劳保、工作服、所得税等与人员有关的全部费用。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政策调整则按调整的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引起的人员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

### 2、工具费用

工作所需的所有工具均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自行配备，购置、更新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

### 3、设备费用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设备的配置、更新、配件及维护使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按照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就乙方的违约行为收取违约金。

2、遇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任务，遇特殊保障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

3、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甲方有权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工作。

5、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工作需求对工作范围进行调整，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会根据作业面积进行调整，合同总金额经双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但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利获得根据合同约定计算的服务报酬。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乙方承包保洁工作不得转包。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人工保洁频率必须达到保洁作业质量规定要求。

4、乙方必须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招聘保洁人员，招用人员身份证件等手续必须完备齐全，并加强对所招聘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乙方应与其员工签订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各项社会福利待遇；乙方应确保其员工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5、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他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8、乙方须自行管理所属人员及设备；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人员、设备、第三者的一切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员工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确保其员工遵纪守法、倡导文明，衣着整洁、标志明显。

11、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

12、乙方自行配备保洁工具及设备，及时检查维修作业车辆及设备、保持车体干净整洁，车况良好，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运营，一旦造成交通事故责任自负。

1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作业必须达到质量标准要求。

14、遇有作业范围的举报、投诉、媒体曝光、突击检查等，需乙方处理时，乙方应于2小时内及时响应并采取合理措施。

15、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考核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16、为更好完成合同范围的工作，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甲方同意后配合甲方实施完成；

## 九、服务要求

### 1. 人工清扫

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上午应≥1次，下午应≥1次。人工清扫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 2. 人工保洁

每日7:30至19:00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2次。人工保洁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 3. 机械清扫

机械作业应在每日7:00前完成，宽度达到5米以上、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要使用备案环卫车辆进行清扫保洁作业，优化“冲扫洗收”组合作业模式；宽度在5米以下、不具备作业车辆通行条件的自管道路，要配备适合街巷作业特点的小型新能源道路清扫一体类、洒水类、垃圾收集转运类、快速保洁类 and 高压蒸汽小广告清理类。

### 4. 机械保洁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8:00至17:0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9:30至16:30作业。

### 5. 机械洗扫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7:00至9:00和17:00至19:00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 6. 机械冲刷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作业当日5:00前完成作业。

### 7. 大风、降雨、降雪、重污染天气等作业要求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8. 重大节日和活动保障工作

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领导视察和检查时随时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障工作。

#### 9. 其他要求

小广告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小广告清除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果皮箱清掏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能满冒。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果皮箱清洗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垃圾桶进行擦拭。作业频次为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10、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实施。

#### 十、考核

1、乙方的道路扬尘治理工作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同时也应接受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市、区其他上级或相关部门的检查结果同时也作为考核依据。

2、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在市区两级检查考核或在甲方抽查中，扣0.5分或发现一处问题，则有权扣除乙方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扣除的保洁承包经费按季度核算，由甲方在下一季度保洁承包费用中核减。

3、乙方连续2次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领导调研等保障期间，出现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半年类累计2次被媒体曝光的；不服从甲方指挥、调配、安排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每次有权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0%-10%作为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关系，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4、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5、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完善或调整管理考核办法，但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适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考核、检查中被扣分，乙方依据考核办法中的相关约定，于甲方作出书面通知7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工资拖欠、人员上访、堵门以及新闻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或群众投诉上访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消除社会影响。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经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但本合同未实际履行期间的承包费（如有）。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承包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保洁承包费用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欠付金额的5%。

4、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承包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宛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路垂虹街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83212278



乙方（盖章）：北京环科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63号院北侧房屋二层-598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81902405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 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2】份,由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81902405